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复星旅游文化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董事長)

徐秉瓚先生 (聯席總裁)

蔡賢安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

潘東輝先生

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郭永清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何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及2101-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43,376,370股股份。

於2023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發行和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124,337,63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248,675,27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蔡賢安先生、潘東輝先生、盛智文先生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報告期內，無董事獲調任或委任。

為了重選現有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中規定特定標準對候選人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和要求，以及本公司戰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退任董事或建議選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蔡賢安先生、潘東輝先生、盛智文先生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之所需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遺漏之處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43,376,37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1,243,376,37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24,337,637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以收購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擁有971,949,2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7%）。復星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持有73.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國際為復星控股之受控法團，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71,949,202股股份。除復星國際所持有之971,949,202股股份外，復星控股亦持有15,389,930股股份，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987,339,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41%）。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987,339,132股股份的權益。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243,376,370股及復星控股持有股份數目仍為987,339,132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23%。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3年		
4月	10.52	8.80
5月	9.47	7.00
6月	8.20	6.85
7月	8.78	7.21
8月	9.44	7.66
9月	8.68	7.30
10月	7.54	6.32
11月	6.82	5.65
12月	6.60	5.23
2024年		
1月	8.82	3.81
2月	4.80	3.81
3月	4.61	3.40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79	3.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未有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與該等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的資料。

(1) 蔡賢安先生(「蔡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蔡賢安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12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Club Med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擔任托邁酷客集團(Thomas Cook Group)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蔡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Club Med Holding的董事。蔡先生在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供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亞太區房地產及酒店投資銀行業務董事、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蔡先生先後供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機構銀行部副總裁。

蔡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1,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8%。

董事酬金

蔡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8月18日生效，為期三年。蔡先生於2023年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437,000元，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

(2) 潘東輝先生(「潘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潘東輝先生，54歲，自2021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潘先生現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的非執行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摘牌)董事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官。潘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7)的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曾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亦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潘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係

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於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4%。潘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4,203,484股復星國際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0.17%。

董事酬金

潘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8月18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潘先生合資格收取酌情獎勵。潘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3)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XIN女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60歲，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女士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該學院副教務長。自2012年3月起至2017年4月，Xin女士曾任上海佈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主要以「花間堂」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女士於2014年至2022年連續九年獲愛思唯爾(Elsevier，一家全球科技及醫學文獻提供商)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

Xin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關係

就董事所知，Xin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n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Xin女士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Xin女士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Xin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4) 盛智文先生(「盛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盛智文博士，75歲，自2018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28)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32)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盛博士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87)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自2003年至2014年曾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自2008年至2016年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12月起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業租賃小組之主席。於2023年，盛博士獲委任為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盛博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11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盛博士於2004年6月獲頒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盛博士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名為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2023年，盛博士

獲頒社會企業研究院榮譽院士員。盛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顧問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計畫成員文化事務署委員及旅遊策略委員會委員。

關係

就董事所知，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盛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4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決定，盛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承擔。盛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做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蔡賢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盛智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做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